



股票代號：3088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11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一〇三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五、一〇三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2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55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5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2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董事全面改選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2）。

二、 一〇三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4~P.15）。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2)、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16~P.21)，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22~P.28)。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P.29)。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67,697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調整760,303元、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419元及迴轉一〇二年度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6,104,528元，調整後未分配盈7,332,947元，加上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370,562,828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7,056,28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340,839,492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依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 (一)股東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314,328,136元，以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78,582,034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二)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8,806,000元及董監酬勞7,574,000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以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

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實務需求及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P.30~P.32)。
-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發行日之前五、十、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平均價中最高價，乘以50%為認股價格。
 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開會日前一日）之前五、十、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平均價中最高價，乘以50%計算，暫估每股認股價格約為36.96元。考量精算假設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民國104年至109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000,928元（以六個月估算）、22,001,880元、15,833,130元、7,608,126元、4,009,686元及1,233,750元（以六個月估算），合計61,687,500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認列之。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

考量上述價格訂定依據及精算假設等因素，預估民國104年至109年度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各該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0.14元、0.28元、0.20元、0.10元、0.05元及0.02元，合計約0.79元。實際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計算之。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以發行新股交付之，不適用。

三、本案如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四、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33~P.34)。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35~P.36)。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37~P.40)。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41~P.42)。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按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經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2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
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0
劉俊良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0
林意忠	成功大學電機系 優識空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 四、本次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6月3日至107年6月2日止。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參閱附件九（P.35~P.36）。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以下同) 24.37 億元較民國 102 年度 20.03 億元成長 21.64%，本公司營收連年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展望民國 104 年，本公司在研發方面，專注嵌入式電腦核心技術研發，持續開發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並投入 RISC 平台、遠端監控軟體、無線網路技術的發展；在市場方面，深耕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節能與能源等垂直應用市場；在銷售方面，提升服務品質，深度經營全球渠道與 Franchise Partner 夥伴計劃。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核心技術能力及推動品牌核心價值，朝向獲利較高的產業發展，為合作夥伴與股東創造多贏格局；在本公司同仁們努力不懈和全體股東的支持下，期許未來有更佳的經營績效表現。

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4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37 億元，本期淨利為 3.71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3.8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4.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7	2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0.37	681.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24	206.14
	速動比率	158.64	131.29
	利息保障倍數	1,310,433.33	158,410.99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7	15.54
	權益報酬率(%)	25.32	2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19	38.94
	純益率(%)	15.21	13.42
	每股盈餘(元)	4.75	3.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品業務，包括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網路通訊設備、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觸控式平板電腦等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依商業模式劃分為以品牌為導向的嵌入式板卡暨系統事業體 (EBS) 與以 Design & Manufacturing 為主的設計及代工製造事業體 (DMS)；除了讓內部資源運用更有效率，更能鎖定應用市場與客戶屬性，提供更完善 B2B 與 B2B2C 的服務。自民國 104 年起將新創事業處併入嵌入式板卡暨系統事業體 (EBS)，整合軟硬體研發資源，持續發展 RISC 電腦平台。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今年仍持續投入營業額約 9% 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讓公司能源源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品牌利基與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艾訊集團以旗下三個品牌：艾訊、益網及力訊行銷全球，分別提供核心技術 Computing, Networking 與 Display & Power Supply，客戶可一併取得完整的產品與支援服務。
2. 聚焦物聯網 (IoT & M2M)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節能與能源等垂直應用市場，在前述鎖定產業中成為全球領導品牌。
3. 積極擴展海外服務據點，貼近市場了解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及建立 Franchise Partner 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4. 重視組織發展與人才培育，效法日本知名企業家發展阿米巴利潤中心組織，積極培養具經營者眼光的人才，讓本公司每個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或市場。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中高階主管即開始實行企業 MBA 系列課程。

(二) 產銷政策：

1. 建立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透過掌握材料、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連結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以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

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的綜效。

2. 強化產銷間的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減少在全球缺料環境下所衍生產品正常交期的危機。
3. 爭取供應商的策略聯盟關係，提供對客戶群的整體性服務(如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技術支援、售後服務)，透過技術合作夥伴間的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雙贏模式。
4. 促進本公司所屬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或投資垂直市場技術或通路夥伴，加速海外品牌銷售布局的成長動能。
5. 本公司並將以創新、差異化價值發展兩個產品事業體的三個利基產品：
 - (1) Design-in：嵌入式主板及模組協助終端客戶完成解決方案。
 - (2) B2B：嵌入式系統及解決方案深入發展垂直市場品牌。
 - (3) B2B2C：設計製造服務協助大型客戶完成產品，快速導入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持續以艾訊 (Axiomtek) 品牌，專注產品研發、製造、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深入了解垂直領域客戶設計需要，除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外，更製作協助以本公司產品設計系統或設備的文件，增加客戶產品開發設計的簡易性與便利性，進而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3. 積極拓展垂直市場的 KA 及 ODM 專案，依終端使用者需求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從無到有的專屬設計，增加本公司品牌與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加強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長期發展垂直應用市場。
4. 持續投入行銷預算，建立本公司於 Deeply Embedded 及 Hardened Solution 的形象知名度，協同益網 Industrial Connectivity 產品拓展自動化、軌道交通，能源及公共設施等物聯網相關應用市場。

(二) 研發技術：

1. 嵌入式產品技術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

持續開發及提供 X86 與 RISC 最新嵌入式電腦板卡，以符合多樣應用領域客戶的需求。尤其表現優異的高密度超小型板卡應用於行動通訊相關領域，具有高效能、微型化設計、模組化、寬溫、防震、無風扇、超低功耗等特色；同時提供 Design-in 的快速客製化服務能力，讓艾訊持續保持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2)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

朝向堅固耐用 (Heavy-Duty)、模組化設計、工業工藝設計，和物聯網

(Industrial IoT) 相關的嵌入式產品發展，同時，加強嵌入式操作系統或艾訊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AXView) 的軟硬體整合；持續開發寬溫、耐震、防塵、防水、防爆、無風扇等高規格系統產品，並取得車載/軌道/船舶、醫療、歐盟與美規防爆等專業認證，如：IEN50155、eMark、IEC60945、ISO13485、ATEX、C1D2 等。

今年將推出首款工業級 EtherCAT Master Controller 與工業專用防用牆 Industrial Firewall，強化 IoT & M2M 物聯網的產品供應鏈。另外，未來將整合工業用無線網路技術含 ZigBee、Industrial Bluetooth、WIFI、3G、4G/LTE... 等，針對工廠自動化 (Factory Automation)、軌道交通 (Transportation) 及節能與能源相關 (Energy-saving & Utility) 發展相關產品，塑造機器間能無線溝通的智慧型電腦平台。

(3) AXView 2.0 智慧型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為了提升遠端監控與管理能力，艾訊獨自研發 AXView 2.0 智慧軟體，協助客戶能快速有效地建立自己的管理系統。除了支援嵌入式應用程式編程介面 (eAPI)，還提供容易使用的管理工具、監控機制與資料庫服務等功能。

2. 垂直市場技術

(1) 軌道交通及節源相關等電腦平台與工業通訊網路架構

整合本公司電腦運算與子公司益網的通訊技術解決方案，發展符合車規認證及戶外用電腦等技術，著重於研發通訊協定，工業用轉換器及遠端監視管理系統，應用於軌道交通、節能、公共工程、工廠自動化及監控等系統。

(2) 博弈產業

發展博弈管理的應用軟體及軟體協定轉換器技術 (AGP)，並結合圖像視頻混合 (Video Mixer) 及多顯示的技術整合方案，以及雷射光傳輸通訊技術，擴大博弈產業的應用層面與爭取承接更多大型專案訂單的機會。

(3) 顯示面板與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力訊積極開發垂直應用型電源供應器及 LCD 產品，結合本公司及益網產品共同開發自動化、電力應用與軌道交通等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垂直應用市場商業規模將持續成長 (包含工廠自動化、軌道交通、車用電腦、智能電網、博弈/彩票機、醫療輔助設備等)，公司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目前在軌道交通及電力能源等領域全球皆有成功案例，逐漸奠定領先地位。此外，未來將適時進行組織調整並增補研發人才，讓資源運用效率最大化，發揮公司綜效。

就總體環境而言，由於物聯網與工業 4.0 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 IoT & M2M 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會更投入軟體服務支援、軟硬體整合能力，以及朝向無線網路技術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本公司極為重視合作夥伴，期望與夥伴長期共榮；由於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相信能夠複製更多成功案例，帶動公司的營收成長引擎，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適陽

羅銀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u>四</u>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u>二</u>年三月十九日。</p>	<p>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93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916	8	\$ 105,1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73,100	8	127,03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71	-	9,7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6,961	6	106,54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0,535	11	159,5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763	-	12,8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662	1	16,022	1
130X	存貨	六(六)	301,967	15	302,974	16
1410	預付款項		9,289	-	3,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5	-	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0,619</u>	<u>49</u>	<u>843,82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92,853	38	752,46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9,744	10	210,557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176	1	13,4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643	1	16,1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5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41	-	6,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3,335</u>	<u>51</u>	<u>999,81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3,954</u>	<u>100</u>	<u>\$ 1,843,639</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2	-	\$ 182	-
2170	應付帳款		193,728	9	209,59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07	1	14,2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5,747	9	146,79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310	2	31,100	2
2310	預收款項		9,156	-	6,1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6	-	1,2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7,166</u>	<u>21</u>	<u>409,33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3,635	2	35,10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31,626	2	34,1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261</u>	<u>4</u>	<u>69,24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22,427</u>	<u>25</u>	<u>478,582</u>	<u>26</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83,450	38	776,540	42
3140	預收股本		153	-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28,062	6	118,925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801	12	230,91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8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91	18	207,772	11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0,270	1	3,052	-
3XXX	權益總計		<u>1,561,527</u>	<u>75</u>	<u>1,365,057</u>	<u>7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3,954</u>	<u>100</u>	<u>\$ 1,843,6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436,694	100	\$	2,003,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	(1,727,437)	(71)	(1,474,896)	(74)
5900 營業毛利			709,257	29		528,363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38,975)	(2)	(22,81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812	1		18,24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3,094	28		523,79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124)	(3)	(63,272)	(3)
6200 管理費用		(77,753)	(3)	(68,895)	(4)
6300 研發費用		(274,661)	(11)	(224,08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538)	(17)	(356,255)	(18)
6900 營業利益			275,556	11		167,5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223	1		13,1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058	1		3,4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3)	-	(1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606	5		118,39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6,854	7		134,836	7
7900 稅前淨利			432,410	18		302,37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1,847)	(3)	(33,557)	(2)
8200 本期淨利		\$	370,563	15	\$	268,81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638	1	\$	16,94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689	-	(2,5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3)	-		4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576)	-	(2,5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978	1	\$	12,33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88,541	16	\$	281,147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4.75	\$		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4.62	\$		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 773,430	\$ -	\$ 98,369	\$ 1,026	\$ 2	\$ 14,300	\$ 213,131	\$ 20,418	\$ 119,667	(\$ 10,901)	\$1,229,442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788	-	(17,7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431	(7,43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51,592)	-	(151,592)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268,817	-	268,81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23)	13,953	12,33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278)	-	(2,27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二)	3,110	-	3,919	-	-	-	-	-	-	-	7,0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1,309	-	-	-	-	1,3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540</u>	<u>\$ -</u>	<u>\$ 102,288</u>	<u>\$ 1,026</u>	<u>\$ 2</u>	<u>\$ 15,609</u>	<u>\$ 230,919</u>	<u>\$ 27,849</u>	<u>\$ 207,772</u>	<u>\$ 3,052</u>	<u>\$1,365,057</u>	
103年													
		\$ 776,540	\$ -	\$ 102,288	\$ 1,026	\$ 2	\$ 15,609	\$ 230,919	\$ 27,849	\$ 207,772	\$ 3,052	\$1,365,0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882	-	(26,882)	-	-	
102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六(十五)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7,849)	27,84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8,271)	-	(208,271)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370,563	-	370,56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60	17,218	17,97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二)	6,910	153	8,505	-	-	-	-	-	-	-	15,5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632	-	-	-	-	6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450</u>	<u>\$ 153</u>	<u>\$ 110,793</u>	<u>\$ 1,026</u>	<u>\$ 2</u>	<u>\$ 16,241</u>	<u>\$ 257,801</u>	<u>\$ -</u>	<u>\$ 371,791</u>	<u>\$ 20,270</u>	<u>\$1,561,527</u>	

註一：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3,668仟元及員工紅利\$28,119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5,019仟元及員工紅利\$37,639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410	\$ 302,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1,37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288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4,014	23,11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3,009	2,53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13)	(15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六(六)	16,400	12,4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592)	(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九)	(69)	(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128,606	118,399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91,053	55,296
處分設備利益	六(十九)	(10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3	1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632	1,309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6,163	4,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六(二)	(45,408)	(123,843)
應收票據	六(四)	6,548	6,1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五)	(80,009)	(52,448)
其他應收款		476	(26,214)
存貨	六(六)	(15,393)	(53,404)
預付款項		(5,871)	24,545
其他流動資產		(743)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	1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28)	61,612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848	14,738
預收款項		-	(3,274)
其他流動負債		2,984	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827)	(1,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736	130,674
收取利息收入		513	131
支付利息		(33)	(191)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三)	(44,264)	(21,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952</u>	<u>109,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八)	(21,120)	(15,564)
出售設備價款	六(八)	135	1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730)	(4,9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2	(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88)</u>	<u>(20,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8,271)	(151,5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5,568	7,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703)</u>	<u>(144,5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61	(55,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55	161,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916</u>	<u>\$ 105,155</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79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502	15	\$ 377,1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3,100	7	127,03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39	-	10,4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7,204	21	458,24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09	-	21,139	1
130X	存貨	六(六)	780,656	30	652,487	30
1410	預付款項		16,836	1	12,6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9	-	4,8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0,545	74	1,663,895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923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6,937	14	343,26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3,060	6	133,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662	1	31,6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960	5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3	-	13,0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705	26	522,513	24
1XXX	資產總計		\$ 2,595,250	100	\$ 2,186,408	100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200	-	\$	2,000	-
2150	應付票據			192	-		182	-
2170	應付帳款			333,386	13		308,29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44	-		6,5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1,057	12		259,960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130	3		47,14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3,745	1		15,1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7,854</u>	<u>29</u>		<u>639,30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3,939	5		53,91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2,350	2		49,80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065	2		42,8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354</u>	<u>9</u>		<u>146,59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95,208</u>	<u>38</u>		<u>785,897</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83,450	30		776,540	35
3140	預收股本			153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8,062	5		118,925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801	10		230,91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8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91	14		207,772	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0,270	1		3,0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1,527</u>	<u>60</u>		<u>1,365,057</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515</u>	<u>2</u>		<u>35,4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00,042</u>	<u>62</u>		<u>1,400,511</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95,250</u>	<u>100</u>	\$	<u>2,186,4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368,921	100	\$	3,690,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2,841,492)	(65)	(2,397,803)	(65)
5900 營業毛利			1,527,429	35		1,293,108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56,171)	(13)	(526,462)	(14)
6200 管理費用		(117,303)	(3)	(110,893)	(3)
6300 研發費用		(375,265)	(8)	(309,02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8,739)	(24)	(946,377)	(26)
6900 營業利益			478,690	11		346,7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670	-		12,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476	1		10,9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39)	-	(1,9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3,907	1		21,416	1
7900 稅前淨利			512,597	12		368,14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6,901)	(3)	(86,259)	(2)
8200 本期淨利		\$	385,696	9	\$	281,88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80	-	\$	16,94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793	-	(1,87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837)	-	(2,6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736	-	\$	12,40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4,432	9	\$	294,28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563	9	\$	268,81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133	-	\$	13,071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541	9	\$	281,14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891	-	\$	13,141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75	\$		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62	\$		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交易增益	員工認 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保留盈餘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430	\$ -	\$ 98,369	\$ 1,026	\$ 2	\$ 14,300	\$ 213,131	\$ 20,418	\$ 119,667	(\$ 10,901)	\$ 1,229,442	\$ 23,628	\$ 1,253,070	
101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788	-	(17,7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431	(7,43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51,592)	-	(151,592)	-	(151,592)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268,817	-	268,817	13,071	281,88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23)	13,953	12,330	70	12,4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278)	-	(2,278)	-	(2,27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四)	3,110	-	3,919	-	-	-	-	-	-	7,029	-	7,0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1,309	-	-	-	1,309	-	1,30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315)	(1,3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540</u>	<u>\$ -</u>	<u>\$ 102,288</u>	<u>\$ 1,026</u>	<u>\$ 2</u>	<u>\$ 15,609</u>	<u>\$ 230,919</u>	<u>\$ 27,849</u>	<u>\$ 207,772</u>	<u>\$ 3,052</u>	<u>\$ 1,365,057</u>	<u>\$ 35,454</u>	<u>\$ 1,400,511</u>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6,540	\$ -	\$ 102,288	\$ 1,026	\$ 2	\$ 15,609	\$ 230,919	\$ 27,849	\$ 207,772	\$ 3,052	\$ 1,365,057	\$ 35,454	\$ 1,400,511	
10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882	-	(26,88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8,271)	-	(208,271)	-	(208,2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7,849)	27,849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370,563	-	370,563	15,133	385,69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60	17,218	17,978	758	18,736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四)	6,910	153	8,505	-	-	-	-	-	-	15,568	-	15,5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632	-	-	-	632	-	63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2,830)	(12,8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450</u>	<u>\$ 153</u>	<u>\$ 110,793</u>	<u>\$ 1,026</u>	<u>\$ 2</u>	<u>\$ 16,241</u>	<u>\$ 257,801</u>	<u>\$ -</u>	<u>\$ 371,791</u>	<u>\$ 20,270</u>	<u>\$ 1,561,527</u>	<u>\$ 38,515</u>	<u>\$ 1,600,0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12,597	\$ 368,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299	5,42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6,415	33,78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8,303	7,3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9)	(563)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08)	3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92)	(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二十一)	(69)	(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39	1,9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2	1,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45,408)	(123,844)
應收票據		4,097	5,497
應收帳款		(99,368)	(69,062)
其他應收款		7,630	(12,985)
存貨		(128,666)	(115,593)
預付款項		(4,229)	25,921
其他流動資產		(563)	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653	63,508
其他應付款		61,095	27,206
其他流動負債		4,856	(13,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754	205,242
收取利息收入		1,069	563
支付利息		(2,237)	(1,561)
支付所得稅		(100,147)	(61,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439</u>	<u>143,096</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3</u>	<u>年</u>	<u>度</u>	<u>102</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設備	六(七)	(\$	33,195)	(\$	30,458)
處分設備價款	六(七)		286			1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3,465)	(7,4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9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29		(3,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105)	(41,3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000)	(92,5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00			93,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9)
償還長期借款		(2,368)	(324)
長期借款增加			69,85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15)	(6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8,271)	(151,592)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568			7,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34)	(164,4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85			11,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		(51,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117			428,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502		\$	377,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7,697
其他綜合損益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60,30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長投持股比例變動	419	
迴轉 102 年度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6,104,5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32,947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70,562,8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056,283)	
可供分配盈餘		340,839,4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4元/股)		(314,328,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11,356
備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8,806,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7,574,000	

註：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紅利 58,806,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7,574,000 元，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原已費用化金額員工紅利 61,11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8,148,000 元之差異數計 2,878,000 元，將列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第六條之一</u> 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實務需要</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u>監察人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u>監察人</u>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配合法令修正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限</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酬勞<u>不高於</u>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u>監察人</u>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配合公司產業發展及營運規模調整，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次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u></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次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條內容。</p>
<p>第七條</p> <p>第一到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到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u>四</u>年六月<u>三</u>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u>二</u>年六月<u>十</u>三日。</p>	<p>修正日期。</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名稱 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名額為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 <u>單一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時 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項刪除)</p>	<p><u>被選人遞充</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 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p> <p>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本項刪除)</p> <p><u>三、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u></p>	<p>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p> <p>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u>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u></p> <p><u>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 參考文件： (4.1.到 4.4.略) 4.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5. 權責： (5.1.到 5.4.略) 5.5. 審計委員會：訂定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5.6.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p> <p>7. 程序/方法： (7.1.到 7.3.1.略)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p>	<p>4. 參考文件 (4.1.到 4.4.略) (本項新增)</p> <p>5. 權責： (5.1.到 5.4.略) (本項新增)</p> <p>5.5.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p> <p>7. 程序/方法： (7.1.到 7.3.1.略)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關資料。</p> <p>7.3.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3.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3.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3.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7.6.1.5</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7.3.4.到 7.3.8.4.略)</p> <p>7.3.9.本公司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7.3.10.</u>、<u>7.3.11.</u> 及 <u>7.3.12.</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9.1.到 7.3.9.3.略)</p>	<p>關資料。</p> <p>7.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3.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7.2.4</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7.3.4.到 7.3.8.4.略)</p> <p>7.3.9.本公司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9.1.到 7.3.9.3.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6 及 <u>7.3.9</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3.10.1.略)</p> <p>7.3.10.2.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3.10.3.到 7.4.4.1.略)</p> <p>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u> 及 7.4.2.4、7.4.3.2 及 7.4.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7.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p>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6 及 <u>7.3.10</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3.10.1.略)</p> <p>7.3.10.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3.10.3.到 7.4.4.1.略)</p> <p>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董事會</u> 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7.4.2.4、7.4.3.2 及 7.4.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7.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7.5.到 7.5.4.略)</p> <p>7.5.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7.5.6.到 7.12.略)</p> <p>7.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1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7.5.到 7.5.4.略)</p> <p>7.5.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7.5.6.到 7.12.略)</p> <p>7.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1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 參考文件： (4.1. 到 4.3. 略) 4.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5. 權責： (5.1. 到 5.4. 略) 5.5. 審計委員會：訂定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 5.6. 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p> <p>7. 程序/方法： (7.1. 到 7.3.3.5. 略) 7.3.3.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到 7.4.2.4. 略) 7.4.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2.6. 到 7.6. 略) 7.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7.8. 略)</p>	<p>4. 參考文件 (4.1. 到 4.3. 略) 本項新增</p> <p>5. 權責： (5.1. 到 5.4. 略) 本項新增</p> <p>5.5. 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p> <p>7. 程序/方法： (7.1. 到 7.3.3.5. 略) 7.3.3.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到 7.4.2.4. 略) 7.4.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2.6. 到 7.6. 略) 7.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7.8.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u>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參、附 錄

〈附錄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83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規劃，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穩定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一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七條 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十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四、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五、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文字圖畫、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凡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4.3.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取處準則)

5. 權責：
 - 5.1. 申請單位：提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請。
 - 5.2. 財會單位：
 - 5.2.1. 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
 - 5.2.2. 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建立備查簿登載。
 -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5.2.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2.5.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報告。
 - 5.5.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 7.1. 資產之適用範圍
 - 7.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7.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7.1.3. 會員證。
 - 7.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7.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1.6. 衍生性商品。
 - 7.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7.1.8. 其他重要資產。
 - 7.2. 評估程序：
 - 7.2.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 7.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2.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 7.2.1.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2.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2.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2.1.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1.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2.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2.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7.2.2.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7.2.2.2.3. 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7.2.4. 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7.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 關係人交易

- 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7.2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3.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7.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2.1.3 及 7.2.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7.3.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7.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6、7.3.7 及 7.3.8 規定：
- 7.3.8.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7.3.8.3.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8.4.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3.9. 本公司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7.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7.3.9.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7.3.9.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7.3.9.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7.3.9.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7.3.9.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7.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7.3.10.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7.3.11.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11 及 7.3.12 規定辦理。
- 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7.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7.4.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7.4.1.2. 風險管理措施。
- 7.4.1.3. 內部稽核制度。
- 7.4.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7.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7.4.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7.4.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7.4.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7.4.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7.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7.4.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4.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4.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7.4.2.4、7.4.3.2 及 7.4.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7.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7.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7.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7.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7.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7.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7.5.6.1 及 7.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7.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6 及 7.5.7 規定辦理。

7.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7.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7.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7.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7.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7.5.11.1. 違約之處理。
 - 7.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7.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7.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7.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7.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4 至 7.5.9 及 7.5.12 之規定辦理。

7.6. 資訊公開

- 7.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7.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6.1.4.1. 買賣公債。

- 7.6.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7.6.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7.6.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1.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7.6.1.5.1. 每筆交易金額。
 - 7.6.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6.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7.6.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7.6.1.6.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7.6.1.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6.1.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7.6.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7.6.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7.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7.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7.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7.8. 前項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7.9.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7.10.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7.1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 7.1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1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7.1. 及 7.2. 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規定辦理。

2.3. 背書保證範圍與對象

2.3.1.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3.1.1.1. 客票貼現融資。

2.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3.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3.2.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2.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7.4.1.3 之規定。

3.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 3.5. 淨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第十五條
-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5. 權責：
- 5.1. 申請單位：提出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之申請。
- 5.2. 財會單位：
- 5.2.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5.2.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5.2.4.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5.2.5.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2.6.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 5.5. 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 7.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7.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十為限。

7.1.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7.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7.2.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

7.3.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7.3.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資金貸與對象之基本資料、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敘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貸與期間及金額，暨償還計畫及資金來源等，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7.3.2.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 2.2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7.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7.3.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7.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7.3.2.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2.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3.2.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3.3.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3.3.2.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3.3.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3.3.4. 財會單位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 7.3.3.5.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7.3.3.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7.4.1. 背書保證之額度

- 7.4.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4.2.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7.4.2.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背書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料及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等資料，敘明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保證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 7.4.2.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應符合 2.3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7.4.2.2.1. 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7.4.2.2.2. 提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背書保證用途、可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及期限等。
 - 7.4.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2.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 7.4.2.2.5.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4.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4.2.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7.4.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4.2.6.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4.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7.4.3.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其使用及保管悉依『印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7.4.3.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 7.4.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7.4.4.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得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7.4.4.2.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 7.4.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7.4.1. 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決議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 7.6. 公告申報程序
 - 7.6.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7.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7.6.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7.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7.6.3.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6.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7.6.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6.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7.6.3.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7.6.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7.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8. 子公司管理
- 7.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7.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7.4.1.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7.8.3.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 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印信管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資金貸與備查簿

8.2.2. 背書保證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8,807,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80,703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8,070股。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04,56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0,456股。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5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543,512	0.69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曾 建 中	20,537,984	26.06
董 事	黃 銘 達		140,119	0.18
獨立董事	周 志 誠		0	0
獨立董事	劉 俊 良		0	0
合 計			21,221,615	26.93
監 察 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銀益	536,000	0.68
監 察 人	蔡 適 陽		100,000	0.13
合 計			636,000	0.8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盈餘分配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並無無償配股情事。